

改名申請書

當事人	原用姓名 (請用正楷書寫)		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
			身分證字號				
更改原因及法令依據	<p>姓名條例第 9 條第 1 項：(請打勾)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時在一公民營事業機構、機關(構)、團體或學校服務或肄業，姓名完全相同。(第 1 款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。(第 2 款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時在一直轄市、縣(市)設立戶籍六個月以上，姓名完全相同。(第 3 款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。(第 4 款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認領、撤銷認領、被收養、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。(第 5 款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字義粗俗不雅、音譯過長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特殊原因_____。(第 6 款) (依姓名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六款申請改名，以 3 次為限。但未成年人第 2 次改名，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)						
申請人	(簽章)			與當事人之關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代理人	
身分證字號							聯絡電話 (O) (H)
戶籍地址	縣(市) 區 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		
審核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查 員無姓名條例第 15 條之情事符合法令規定，擬准予改名，請核示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查 員未滿 14 歲符合法令規定，准予改名。		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		

註：未成年人改名，法定代理人雙方無法親自辦理時，應檢附未到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